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、交期延误、付款延迟等风险，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合同预计在2019年确认收入，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沃科技”）全资子公司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化机”）与恒力石化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力石化”）签署了恒力石化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吨PTA工程项目《买卖合同》。合同约定：恒力石化向张化机采购年产250万吨PTA工程项目精馏塔、氧化反应器、洗涤塔、冷凝器等设备，合同总价17,078万元。

近期，张化机收到双方签署完毕的合同文本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，本合同签署前经张化机评审批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恒力石化（大连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44550622058M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琪

注册资本：589000.000000万人民币

登记机关：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

经营范围：精对苯二甲酸、苯甲酸、间苯二甲酸、1, 2, 4-苯三甲酸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销售蒸汽、氮气、对二甲苯、乙二醇；销售灰渣、石膏（不含专项审批产品）；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；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（仅限于试用期内）；火力发电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普通货物仓储；普通货运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、张化机与恒力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履约能力分析

恒力石化成立于2010年3月，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。恒力石化位于大连长兴岛产业园区，建设年产660万吨的三条PTA生产线，恒力石化PTA项目采用国际先进的美国英威达技术，具有“投资规模大、生产能力强、工艺水平高、能源消耗低”等特点，目前已全部投产。在PTA领域，恒力石化以显著的产业优势、区域优势、技术优势及规模优势，积极抢占行业制高点，刷新了国际同行业的多项记录，成为技术先进、全球单体产能及规模最大的PTA生产基地之一。因此，本次合同的交易对手方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金额：17,078万元。

2、合同范围：年产250万吨PTA-5项目精馏塔、氧化反应器、洗涤塔、冷凝器；年产250万吨PTA-4项目洗涤塔、冷凝器。

3、交货时间：年产250万吨PTA-5项目精馏塔、氧化反应器于2019年11月5日前交货；年产250万吨PTA-5项目洗涤塔、冷凝器于2019年7月6日前交货；年产250万吨PTA-4项目洗涤塔、冷凝器于2019年5月6日前交货。

4、付款进度：10%预付款、30%进度款、20%发货款、20%到货款、10%验收款、10%质保金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金额为17,078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1.64%。本

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市场依赖。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合同中设备包括精馏塔、氧化反应器、洗涤塔、冷凝器等多种炼化装备核心设备，均为张化机具备较强生产技术能力的产品，充分体现了张化机雄厚的装备制造能力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的知名度。张化机将继续提高市场拓展能力，进一步提升获取订单能力，提高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经营效率，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做出贡献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合同制造采取分期收款方式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材料价格波动、交期延误、付款延迟等风险，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的确认和利润水平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恒力石化（大连）有限公司年产250万吨PTA工程项目《买卖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9日